

证券代码：430722

证券简称：鸿图建筑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2月3日10:00。

预计会期0.5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月2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桂平路291号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15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二）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15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须出具加盖公章的介绍信以及出席人本人的身份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2月1日 10:00-17: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桂平路291号2楼董秘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朱敏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291 号 2 楼

联系电话：021-64842572-8824

传真号码：027-64840899

邮政编码：200233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5 日